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领导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2022 年提前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JZC2022GK050

招 标 人：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张掖国鑫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五部分 详细技术参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2年提前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C2022GK050

项目名称：2022年提前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2594600.00元）

一包：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元）

二包：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元）

三包：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元）

四包：叁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372750.00元）

五包：叁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337250.00元）

六包：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七包：柒万柒仟肆佰元整（77400.00元）

最高限价：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2594600.00元）

一包：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元）

二包：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元）

三包：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元）

四包：叁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372750.00元）

五包：叁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337250.00元）

六包：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七包：柒万柒仟肆佰元整（774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包：采购垂穗披碱草、普通早熟禾、黑沙蒿及劳务（小泉村）；

二包：采购垂穗披碱草、普通早熟禾、黑沙蒿及劳务（东大村）；

三包：采购垂穗披碱草、普通早熟禾、黑沙蒿及劳务（暖泉村）；

四包：采购C型肉毒梭菌毒素饵料剂、披肩草及劳务；

五包：采购C型肉毒梭菌毒素饵料剂、披肩草及劳务；

六包：采购烟碱苦参碱；

七包：采购宿根亚麻及人工种草；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10%的优惠扣除。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二包、三包、七包投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和《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种子产地检疫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包、五包、六包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的农药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

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前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后进行投标单位远程解密及唱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操作手册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查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将

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未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张运昌，联系电话：0936-85882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高台县湿地新区

联系方式：1559366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前进路 122 号

联系方式：15346867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建成

电 话：15593663168（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丁嵘

电 话：15346867675（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高台县湿地新区 联系人：丁建成 电话：155936631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前进路 122 号 联系人：丁嵘 电话：15346867675
3	项目名称	2022 年提前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4	招标内容	一包：采购垂穗披碱草、普通早熟禾、黑沙蒿及劳务（小泉村）； 二包：采购垂穗披碱草、普通早熟禾、黑沙蒿及劳务（东大村）； 三包：采购垂穗披碱草、普通早熟禾、黑沙蒿及劳务（暖泉村）； 四包：采购 C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料剂、披肩草及劳务； 五包：采购 C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料剂、披肩草及劳务； 六包：采购烟碱苦参碱； 七包：采购宿根亚麻及人工种草；（详见第五部分详细技术参数）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2594600.00 元） 一包：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 元） 二包：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 元） 三包：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 元） 四包：叁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372750.00 元） 五包：叁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337250.00 元） 六包：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七包：柒万柒仟肆佰元整（77400.00 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 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10% 的优惠扣除。 注: 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 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 若不填写, 系统无法识别, 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二包、三包、七包投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和《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种子产地检疫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包、五包、六包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农药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强调: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 所有材料要求提供均为原件扫描件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除外),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
--	--	--

		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 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0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 货 期：双方合同约定；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均执行国家标准和三包规定，有强制性执行标准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7	投标语言	中文
18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

		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解密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0</u> 分至 <u>09</u> 时 <u>10</u> 分 解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1	投标保证金	☐ 是 保证金金额：无 ☒ 否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招标代理费	1.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8000.00 元 2. 账户名：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账 号：2712042009200128183 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行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履约担保	具体履约担保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8	其他	1. 项目若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器械设备及其它材料。

2.9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10.2 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截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 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文件撤回并修改,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投标文件的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开标与中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开标。
(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1.2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 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 评标时才能考虑。

11.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2.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 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4) 供货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6)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在技术参数服务等方面实质上不响应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16.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1 采购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采购文件的一致性。

17.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7.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7.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7.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7.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19. 定标

19.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19.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9.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四、质疑和投诉

20.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1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能够提供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0.4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2. 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履行合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承接货物，也有大型企业承接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承接企业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

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 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详细技术参数

一包（小泉村）								
草种名称	级别	净 度/%	发芽率/%	种子用价/%	其它植物种子数/（粒/kg）	水 分/%	数 量	单 位
垂穗披碱草	—	≥95	≥85	≥80.7	≤2000	≤11	6000	kg
普通早熟禾	—	≥96	≥85	≥81.6	≤2000	≤11	2500	kg
黑沙蒿	—	≥95	≥90	≥85.5	/	≤11	2500	kg
补播劳务费	根据实施区域地形地貌条件及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机械+人工的补播方式进行，其中大面积平坦草原采用机械补播，地形复杂难以进行机械撒播的草原采用人工补播。						5000	亩
二包（东大村）								
草种名称	级别	净 度/%	发芽率/%	种子用价/%	其它植物种子数/（粒/kg）	水 分/%	数 量	单 位
垂穗披碱草	—	≥95	≥85	≥80.7	≤2000	≤11	6000	kg
普通早熟禾	—	≥96	≥85	≥81.6	≤2000	≤11	2500	kg
黑沙蒿	—	≥95	≥90	≥85.5	/	≤11	2500	kg
补播劳务费	根据实施区域地形地貌条件及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机械+人工的补播方式进行，其中大面积平坦草原采用机械补播，地形复杂难以进行机械撒播的草原采用人工补播。						5000	亩
三包（暖泉村）								
草种名称	级别	净 度/%	发芽率/%	种子用价/%	其它植物种子数/（粒/kg）	水 分/%	数 量	单 位
垂穗披碱草	—	≥95	≥85	≥80.7	≤2000	≤11	9600	kg
普通早熟禾	—	≥96	≥85	≥81.6	≤2000	≤11	4000	kg
黑沙蒿	—	≥95	≥90	≥85.5	/	≤11	4000	kg

补播劳务费	根据实施区域地形地貌条件及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机械+人工的补播方式进行，其中大面积平坦草原采用机械补播，地形复杂难以进行机械撒播的草原采用人工补播。	8000	亩
四包（苦水口）			
药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C 型肉毒梭菌毒素	总有效成分含量：3000 毒价/克；毒性：低毒	3150	kg
人工投耳费	采用洞口投饵法，每亩需 C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料 300 克/亩，每洞投放毒饵 5 克；要求饵料投放在距离洞口 10 厘米左右的地方，投洞率 98%以上。	10500	亩
鼠洞治理	项目区鼠洞周边经雨淋日晒，已形成硬质镂空的土壳，本次在灭鼠的同时，对鼠洞周边的土壳进行破碎处理，并向鼠洞播入垂穗披碱草种子 5 克左右，每亩用种量为 0.8 千克。	10500	亩
垂穗披碱草	级别：一级；净 度/% ≥ 95 ；发芽率/% ≥ 85 ；种子用价/% ≥ 80.7 ；其它植物种子数/（粒/kg） ≤ 2000 ；水 分/% ≤ 11 。	8400	kg

五包（张嘎拉河）			
药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C 型肉毒梭菌毒素	总有效成分含量：3000 毒价/克；毒性：低毒	2850	kg
人工投耳费	采用洞口投饵法，每亩需 C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料 300 克/亩，每洞投放毒饵 5 克；要求饵料投放在距离洞口 10 厘米左右的地方，投洞率 98%以上。	9500	亩
鼠洞治理	项目区鼠洞周边经雨淋日晒，已形成硬质镂空的土壳，本次在灭鼠的同时，对鼠洞周边的土壳进行破碎处理，并向鼠洞播入垂穗披碱草种子 5 克左右，每亩用种量为 0.8 千克。	9500	亩
垂穗披碱草	级别：一级；净度/% $\geq$ 95；发芽率/% $\geq$ 85；种子用价/% $\geq$ 80.7；其它植物种子数/（粒/kg） $\leq$ 2000；水分/% $\leq$ 11。	9500	kg

六包										
药物名称	烟碱含量 (%)	苦参碱含量 (%)	PH 值	水份含量 (%)	水分不高于 (%)	乳液稳定性 (稀释 200 倍)	热贮稳定性	低温稳定性	数量	单位
1.2%烟碱• 苦参碱	≥0.7	≥0.5	6-9	≤8	11	合格	合格	合格	4000	kg
七包 (暖泉村)										
草种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宿根亚麻	净 度/%≥100; 发芽率/%≥95;								400	kg
微喷带	建设微喷带								100	亩
播种费	播前应进行深耕整地,做到深耕、细耙、镇压,形成松软细绵、上虚下实的土壤条件,深耕深度 25 厘米左右,穴播或条播,穴播采用点播枪进行手播,播种密度为 5-6 克/平方米;条播采用气旋式播种机播种,条播行距 15-20cm。播后及时耧平压实,播种深度 1-2cm,播种量为 4 千克/亩。								100	亩
水电费	发芽期和幼苗期需要充足的水分,每天喷淋 1-2 次水,保持土层湿润。随着小苗生长,逐渐减少浇水次数。气候干旱时注意补水,入冬前做好冬灌,利于越冬和返青。								100	亩
管护费	管护期为 3 年。								100	亩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品牌、型号，没有明确品牌、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9					
	2020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完税证明的凭据。

②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提供成立以后财务状况报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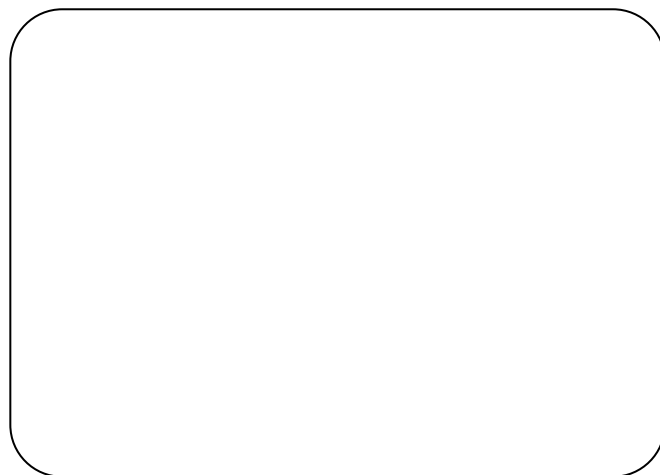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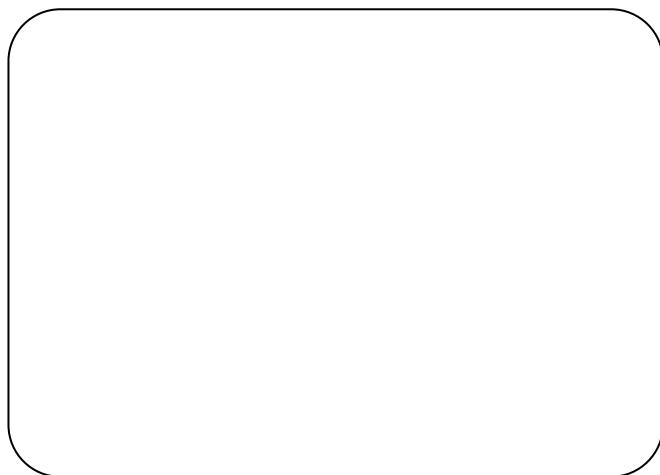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证明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监狱企业(若有)

（注：供应商若不是此类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删除此项）

致：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三) 残疾人企业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至：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删除此项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删除此项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详细技术参数”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或漏项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详细技术参数 ”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不填写此表或漏项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_____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_____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__%； 2、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__%； 3、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款的__%；
(8)	交货地点：_____
(9)	交货验收：_____
(10)	售后：_____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

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 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

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 商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

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1.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1.4 供货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1.6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1.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1.8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1.9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在技术参数服务等方面实质上不响应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
- 1.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二包、三包、七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3分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将种子运输至施工现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分
	投标人承诺安排农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并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满分3分)	3分
	投标人制定针对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的工期控制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法应体现检验员职责、检验方法、验收标准(提供制度性细则),全部提供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货物草种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得15分。(以2022年1月以后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5分
	投标人分别提供草种成品包装彩色照片,照片中加挂标签注明种子产地、生产时间、品种名称、质量标准、及联系方式,供货时以此照片信息内容为准,并承诺所供货物与照片货物保持一致,提供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需包含机械和人工撒播技术、施工时间选择、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成效调查),全部包含的得6分,缺一项扣1.2分;	6分
	投标人提供牧草种子运至项目实施区域的储存管理措施: 1.措施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放地点完全满足种子的各类储存条件的得6分; 2.有储存管理措施的得3分; 3.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方案内容需包含车辆配备、运输路线设计(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等因素需提供车辆、驾驶员信息及行驶证照片,运输路线图),全部提供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需求,投入本项目的撒播工具、服务人员所需防护工具等其他专业性设备,配备齐全且性能先进、备用数量充足得6分,否则不得分 注:可提供设备性能介绍、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设备彩图等辅助材料	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撒播服务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技术人员需具备农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撒播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完全满足得6分,否则不得分。	6分

四包、五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30分
商务部分 (17分)	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得3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企业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公章）	3分
	供应商具有适应山地、丘陵、平原等林地防鼠的专业设备（提供设备购买的原始票据或租赁协议），全部提供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4分，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满分4分）	4分
	供应商承诺安排农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满分2分）	2分
技术部分 (53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以2022年1月以后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8分
	根据农药使用注意事项做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方案，得3分。（满分3分）	3分
	提供农药的采购（生产）、运输、装卸、验收等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12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4分。（满分4分）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农药撒播、防中毒、验收、技术指导等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4分（满分16分）	16分
	售后服务承诺：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保证措施（包括服务团队，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每提供一项措施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六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分
商务部分 (22分)	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得3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企业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公章）	3分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公司办公场所详细位置证明、相关影像资料、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2分
	提供省部级部门出具的本次招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份计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6分）	6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关于苦参碱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4分，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满分4分）	4分
	供应商承诺安排农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4分（提供聘用合同）（满分4分）	4分
技术部分 (48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以2022年1月以后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8分
	提供农药的采购（生产）、运输、装卸、验收等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12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得2分。（满分2分）	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农药喷洒、防中毒、验收、技术指导等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4分（满分16分）	16分
	售后服务承诺：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保证措施（包括服务团队，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每提供一项措施承诺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